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三年。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优化公司筹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三年。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 4、成立日期：1988年4月23日
- 5、注册资本：298,664.9968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 7、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三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后付法；按季度支付租金。

公司尚未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授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